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蕉岭县盛塔水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蕉岭县盛塔水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256721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03epl		
建设项目名称	蕉岭县盛塔水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蕉岭县盛塔水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7MAC0BNM790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赖传聪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赖传聪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赖传聪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55457B0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谢利玲	20220503544000000039	BH022734	谢利玲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坚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75525	张坚彩
黄丹妮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72559	黄丹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MA55457B0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蕉岭县盛塔水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谢利玲（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44000000039，信用编号BH02273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黄丹妮（信用编号 BH072559）、张坚彩（信用编号 BH075525）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1月8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谢利玲(身份证件号码 441421199209174421)郑重承诺：
本人在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55457B02)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承诺人(签字): 谢利玲

2015年11月8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誓 书

本人张坚彩（身份证件号码441424199312193814）郑重承诺：本人在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MA55457B02）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承诺人(签字): 张坚彩

2025年11月8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赴 书

本人黄丹妮（身份证件号码441422199105233729）郑重承诺：本人在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MA55457B02）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承诺人(签字): 

2025 年 11 月 8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谢利玲		证件号码	44142119920917442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8	梅州市:梅州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8	8
202509	-	202509	梅州市: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有限公司	1	1	1
截止		2025-10-14 10:2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9个月,缓缴 0个月	实际缴费 9个月,缓缴 0个月
					实际缴费 9个月,缓缴 0个月	实际缴费 9个月,缓缴 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14 10:2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丹妮		证件号码	44142219910523372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202509	-	202510	梅州市: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有限公司	养老	工伤	失业
截止	2025-11-08 08:5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2	2	2	
			实际缴费 2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08 08:5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坚彩		证件号码	44142419931219381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202501	-	202509	梅州市: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有限公司	养老	工伤	失业
截止	2025-10-27 15:4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9	9	9	
			实际缴费 9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9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9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27 15:4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蕉岭县盛塔水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4-441427-07-02-7737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赖传聪	联系方式	18088857558
建设地点	蕉城镇金城工业园		
地理坐标	(北纬 <u>24</u> 度 <u>40</u> 分 <u>57.644</u> 秒, 东经 <u>116</u> 度 <u>10</u> 分 <u>42.23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造业 29 中的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个月）	3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蕉岭县产业转移集聚地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 《蕉岭县产业转移集聚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蕉岭县产业转移集聚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梅市环审(2019)19号) (2019年12月13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蕉岭县产业转移集聚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蕉岭县产业转移集聚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		

	<p>见》（梅市环审〔2019〕19号），进入集聚地的建设项目应符合工业区产业定位和国家、省产业政策，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禁止引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属于审查意见中禁止引入的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拉丝废气、复合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印刷废气、造粒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管道连接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DA001排放（排气筒高度15米）；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收集后通过造粒工序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水喷淋沉渣外售综合利用；空油墨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关于蕉岭县产业转移集聚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梅市环审〔2019〕19号）是相符的。</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与“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规定的相符性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th> <th style="width: 40%;">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相符性分析</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km²，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km²，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td> <td>本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td> <td>相符</td> </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td> <td>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td> <td>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拉丝废气、复合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印刷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管道连接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km ²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km ² ，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本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拉丝废气、复合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印刷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管道连接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	相符
项目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km ²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km ² ，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本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拉丝废气、复合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印刷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管道连接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	相符										

	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理后通过 DA001 排放（排气筒高度 15 米）。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本项目对产噪机械采取隔声、减震、避开作息时间等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收集后通过造粒工序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水喷淋沉渣外售综合利用；空油墨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所需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资源等，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生活用水依托市政用水，未涉及水资源利用上线；电资源由市政供应，本项目用电量 40 万 kW·h/a，不会突破当地的电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可知，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或许可准入事项。	相符

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版）的通知》，本项目属于“蕉岭县一般管控单元”，编号为 ZH44142730001，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分类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2 梅州市“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ZH44142730001	蕉岭县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	梅州市	蕉岭县	一般管控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

							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依托世界长寿乡品牌和广东梅州大健康高科技产业园，大力发展健康养生产业，构建以丝苗米为龙头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探索竹制品深加工综合产业化，推动毛竹全产业链发展。因地制宜发展安全、环保、节能绿色建筑材料、装配式建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鼓励类，但也不属于禁止类。					不符合			
	1-2.【产业/综合类】单元内新建项目准入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蕉岭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目录中鼓励、限制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核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属于许可准入类，符合产业政策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蕉岭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					符合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1-3.【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在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					符合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2类区，不涉及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符合			

		1-6.【大气/禁止类】单元内梅州长潭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该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省和市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在梅州长潭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区内。	符合
		1-7.【大气/限制类】单元内部分区域涉及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该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符合
		1-8.【大气/限制类】单元内部分区域涉及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该区内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矿产资源/鼓励引导类】加快单元内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鼓励企业积极利用矿山废弃物和通过废弃矿山土地整理、生态和环境修复的方式副产建筑砂石骨料，加快发展机制砂生产基地，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一体化大项目，提高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不涉及	符合	
	2-2.【能源/综合类】单元内水泥制品行业能耗需满足《水泥制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8263-2019）要求	不涉及	符合	
	2-3.【能源/综合类】推进单元内水泥行业企业固废替代原（燃）料、旋窑水泥节能减排等技改，因厂制宜采用汽轮机通流部分改造、锅炉烟气余热回收利用等成熟适用的节能改造技术，提升能源利用率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沿河截污、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提升蕉岭县蕉城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符合	
	3-2.【水/综合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现有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符合	
	3-3.【大气/综合类】单元内水泥行业企业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营，颗粒物、	不涉及	符合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涉及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综合类】蕉岭县蕉城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要求编制企业的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作为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组成部分。		符合
	4-2.【风险/综合类】大、中型矿山企业应建立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制度，对矿区范围的地质构造、土壤、地下水等矿山地质环境要素进行监测	不涉及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所在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与《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的通知》要求相符。

2、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行业类别。本项目已获得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代码为2404-441427-07-02-773712（详见附件5），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相关方案相符性分析

①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的通知》（粤环发〔2018〕6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6发〔2018〕6号）相关规定：“1、石油和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全省石化行业基本完成 VOCs 综合整治工作，建成 VOCs 监测监控体系；到 2020 年，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

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排放量减少 30%以上。”本项目拉丝废气、复合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印刷废气、造粒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管道连接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放（排气筒高度 15 米），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要求。

②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结论
（一）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	本项目评价要求企业运营期间加强设备管理，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相符
（二）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拉丝废气、复合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印刷废气、造粒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管道连接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放（排气筒高度 15 米）。	相符
（三）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在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根据行业设计规范设计风速、集气罩等参数，风速大于 0.3m/s。	相符

③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 GB37822-2019 的相符性分析

源项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符合情况
VOCs 物料储存	物料存储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	本项目水性油墨盛装在密闭桶内。

		良好；4、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VOCs物料转移和运输	液态VOCs物料	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水性油墨盛装在密闭桶内转移。因此，本项目符合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	粉状、粒状VOCs物料	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		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VOCs含量大于等于10%的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拉丝废气、复合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印刷废气、造粒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管道连接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DA001排放（排气筒高度15米）。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3、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1、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相关信息。2、企业根据相关规范设计集气罩规格，符合要求。3、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并将废活性炭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VOCs无组织废气收集系统	基本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设备会停止运行。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	1、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种类单一、性质相同，均采用集气罩收集。2、项目工

		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序集气罩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符合要求。
	VOCs排放控制要求	1、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2、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首尾建筑物的相对高差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3、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检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拉丝废气、复合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印刷废气、造粒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管道连接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DA001排放（排气筒高度15米），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80%。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手机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附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1、企业边界及周边VOCs监控要求执行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2、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	本项目厂区内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关规定
	污染物监测要求	1、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企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2、对于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设施以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VOCs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GB/T16157、HJ/T397、HJ732以及HJ38、HJ1012、HJ1013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开展自行监测。

的规定执行。3、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测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

④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结论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塑料粒在常温下不会挥发，使用的水性油墨的 VOCs 含量为 0.2%，属于低 VOCs 含量材料。	符合
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项目不属于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业	符合
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排区”创建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符合
支持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的燃烧法、生物法、冷凝回收等治理技术应用	拉丝废气、复合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印刷废气、造粒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管道连接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放（排气筒高度 15 米），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80%。	符合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蕉城镇金城工业园（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不占用生态公益林，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文物保护单位，无珍稀植物及古树名木，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基本农田集中区内。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建设内容及规模		
	蕉岭县盛塔水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拟于蕉城镇金城工业园(地理坐标 E116°10'42.235", N24°40'57.644")建设“蕉岭县盛塔水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下称“本项目”)。本项目拟租赁现有厂房 1500m ² , 购置拉丝机、圆织机、覆膜机、印刷机、热封机等先进设备, 设置一条拉丝圆织生产线、两条水泥包装袋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水泥编织袋 6000 万条。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 项目需办理环评手续, 蕉岭县盛塔水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有关资料并深入进行现场踏勘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 确定本项目类别为“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造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其他”, 属于编制报告表的类别。因此, 判定其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形式, 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批文资料, 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审批, 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			
2、项目组成			
本项目占地 1500m ² , 建筑面积 1500m ² , 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建筑物明细及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拉丝车间	建筑面积 400m ² , 主要用于拉丝
		圆织车间	建筑面积 180m ² , 主要用于塑料丝圆织
		制袋车间	建筑面积 200m ² , 主要用于覆膜、印刷及热封
储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仓库		设置于生产车间, 面积约 100m ²
	一般固废区		设置于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30m ²
	危废暂存间		设置于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0m ²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建筑面积 70m ² , 主要用于办公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用电量 40 万 kW·h/a

环保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年用水量 1088m ³ /a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
	废气处理	拉丝废气、复合废气密闭负压收集, 印刷废气、造粒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管道连接后, 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1 放排 (排气筒高度 15 米)
	噪声处理	隔声、管道包扎、基础减振等措施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收集后通过造粒工序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水喷淋沉渣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危险废物	空油墨桶由供应商回收;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产量	备注
1	水泥编织袋	/	6000 万条	/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物态	包装形式	来源
1	聚丙烯 PP	4000	粒状固态	袋装	外购
2	聚乙烯 PE	1000	粒状固态	袋装	外购
3	水性油墨	4	液体	桶装	外购
4	填充母粒	3500	粉状固态	袋装	外购
5	胶印洁版液	0.1	液体	桶装	外购

聚丙烯: 聚丙烯 (简称 PP) 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 机械性能强韧, 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 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

聚乙烯: 聚乙烯 (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 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C),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优良。

填充母粒: 聚烯烃功能母料所用的填料主要是碳酸钙粉, 其次是聚碳酸酯、聚丙烯、聚乙烯, 功能母料的使用性能和成本主要取决于载体树脂。

水性油墨: 本项目所使用油墨为水性油墨, 根据成分报告可知, 其主要成分为水性丙烯酸树脂 42-48%、颜料 8-15%、水 40-60%、助剂 0.5-1%, PH: 8.5-9.5, 相对密度 (水 =1) : 1.1, 沸点: 100°C, 固含量: 35-4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CMA 报告可知, 项目

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0.2%，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的 VOCs 含量限值为 (≤25%)，则项目水性油墨属于低 VOCs 含量材料。
胶印洁版液：本项目使用洁版液为环保型洁版液，根据原料 MSDS，其主要成分为硅油 48%、水 50%、磷酸 2%，使用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4、主要生产设施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项目数量(台)
1	拉丝	拉丝机	1 台
2		割丝机	1 台
3	圆织	圆织机	48 台
4	覆膜	涂膜机	1 台
5	印刷	印刷机	1 台
6	制袋	制袋机	3 台
7		分切机	1 台
8	造粒	造粒机	1 台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生产班数 2 班，每班 8 小时。

6、给排水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用水水源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水为生活用水、冷却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人员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 表 A.1，办公楼类别，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取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先进值) 计算，则生活水用量为 $1.67\text{m}^3/\text{d}$ ， $500\text{m}^3/\text{a}$ ，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text{m}^3/\text{d}$ ($450\text{m}^3/\text{a}$)。

冷却水：项目拉丝线计设有冷却水槽 1 个，其规格均为长 \times 宽 \times 深： $4\text{m}\times 2\text{m}\times 0.4\text{m}=3.2\text{m}^3$ ；造粒线设有冷却水槽 1 个，其规格为长 \times 宽 \times 深： $3\text{m}\times 0.5\text{m}\times 0.4\text{m}=0.6\text{m}^3$ ；则总冷却水合计为 3.6m^3 ，冷却过程为直接冷却，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同时冷却的产品为固体物料，溶于水中的物料极少，水质较清洁，故污染物浓度较低；该部分冷却水经冷却塔配套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定期补充因蒸发、物料带走等因素损耗的水，补充水量按 10% 计，则本项目冷却水槽冷却水补充新鲜水量为 $0.36\text{m}^3/\text{d}$ ($108\text{m}^3/\text{a}$)。

项目水喷淋除尘设施用于去除改性粒生产时产生的颗粒物，该部分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设有1台水喷淋设施，水喷淋设施的循环水量为1m³/h，水喷淋设施每天工作16小时，年工作300天，则年循环水量为4800m³/h，蒸发损失量按循环水量的10%计，则水喷淋设施补充水量为480m³/a。

综上，项目补充用水量为1.96m³/d（588m³/a）。

（2）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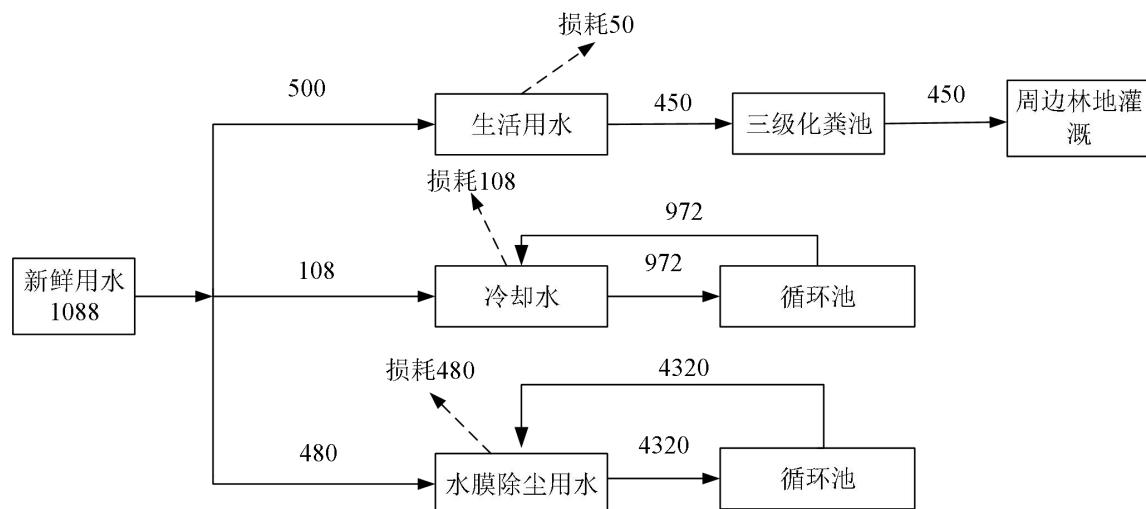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7、平面布局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1500m²，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930m²，办公室占地70m²，生产车间主要设置拉丝车间、圆织车间、制袋车间、原料及成品堆场、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厂区总平面布置做到了功能分区、工艺流程顺捷，人员分流顺畅，生产管理方便，因此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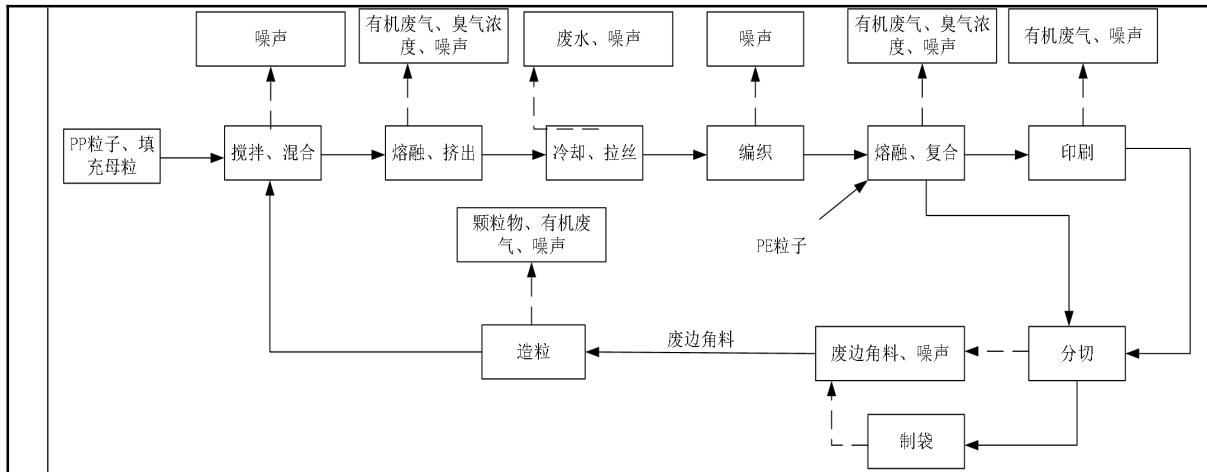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编织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搅拌、混合: 将外购的聚丙烯粒子与填充母粒按一定比例人工投入到拉丝线配套的混料机中进行搅拌、混合, 此过程中主要产生噪声;

(2) 熔融、挤出: 混合后的原料进入拉丝线配套的挤出机内进行熔融、挤出, 挤出机电加热, 加热温度 150℃左右, 熔融后的塑料粒子通过挤出机的挤出头挤出并压制成薄膜, 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及噪声;

(3) 冷却、拉丝: 薄膜经过拉丝线配套的冷却水槽进行直接冷却后, 由刀片分切成扁丝, 并卷取成筒, 该部分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仅需定期补充因蒸发、物料带走等因素造成损耗的水; 故此过程产生噪声;

(4) 编织: 筒状塑料扁丝经过圆织机编织成塑料编织布, 此过程产生噪声;

(5) 熔融、复合: 先使用覆膜机将聚乙烯粒子加热熔融(电加热, 加热温度120℃), 接着将其通过覆膜机涂布在编织布上, 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及噪声;

(6) 印刷: 部分复合后的编织布需使用印刷机印刷商标, 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 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印刷版使用胶印洁版液进行清洁, 清洁方式为抹布擦拭, 产生的废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7) 分切：将部分复合好的编织布分切成所需要的规格或者将印刷好商标的编织布分切成所需要的规格后用于制袋工序；此过程产生边角废料及噪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回用于生产；

(8) 制袋: 使用制袋机将分切好后的编织布进行制袋后得到成品, 此过程产

生边角废料及噪声。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通过造粒机重新造粒后回用于搅拌、混合工序，造粒的过程会产生颗粒物、有机废气及噪声。

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上述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各污染环节分析如下：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编织袋	拉丝	拉丝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密闭负压收集+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
		复合	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
		印刷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
	造粒	破碎、挤出	改性粒料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氨氮、SS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塑料	造粒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	水喷淋沉渣	颗粒物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印刷	油墨空桶	油墨空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废抹布	废抹布	
		机械维修	废机油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	废机油桶	
			废抹布	废抹布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管道包扎、基础减振等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项目位于工业园，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故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石窟河的水质目标为 II 类，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位于声环境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是否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属于水库库区	否																																										
	6	是否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7	是否属于自然保护区	否																																										
	8	是否属于集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否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分析																																													
<p>本项目位于蕉岭县蕉城镇金城工业园区，参考《梅州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7-2020 年）》和梅州市蕉岭县环境保护相关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梅州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p>																																													
表 3-2 梅州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th><th>标准值/（$\mu\text{g}/\text{m}^3$）</th><th>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7</td><td>60</td><td>11.7</td><td>达标</td></tr> <tr> <td>N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18</td><td>40</td><td>45</td><td>达标</td></tr> <tr> <td>PM₁₀</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31</td><td>70</td><td>44.3</td><td>达标</td></tr> <tr> <td>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19</td><td>35</td><td>54.3</td><td>达标</td></tr> <tr> <td>CO</td><td>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mg/m^3</td><td>0.8</td><td>4</td><td>20</td><td>达标</td></tr> <tr> <td>O₃</td><td>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td><td>120</td><td>160</td><td>75</td><td>达标</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70	4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mg/m^3	0.8	4	2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20	160	75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70	4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mg/m^3	0.8	4	2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20	160	75	达标																																								
<p>由上表可得：2023 年梅州市环境空气指标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p>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引用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华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17 日的高塘村环境空气监测数据 (检测报告编号为: HFJC-JB-20241206MZTP,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7), 监测点情况见表 3-3, 高塘村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详见下图 3.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 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高塘村监测点距离本项目 4.5km (<5.0km), 引用监测点距离及监测时间有效期均满足要求, 引用监测数据合理。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	高塘村	TSP	0.067~0.089 (小时值)	0.9	9.9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 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可满足环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 1 小时浓度限值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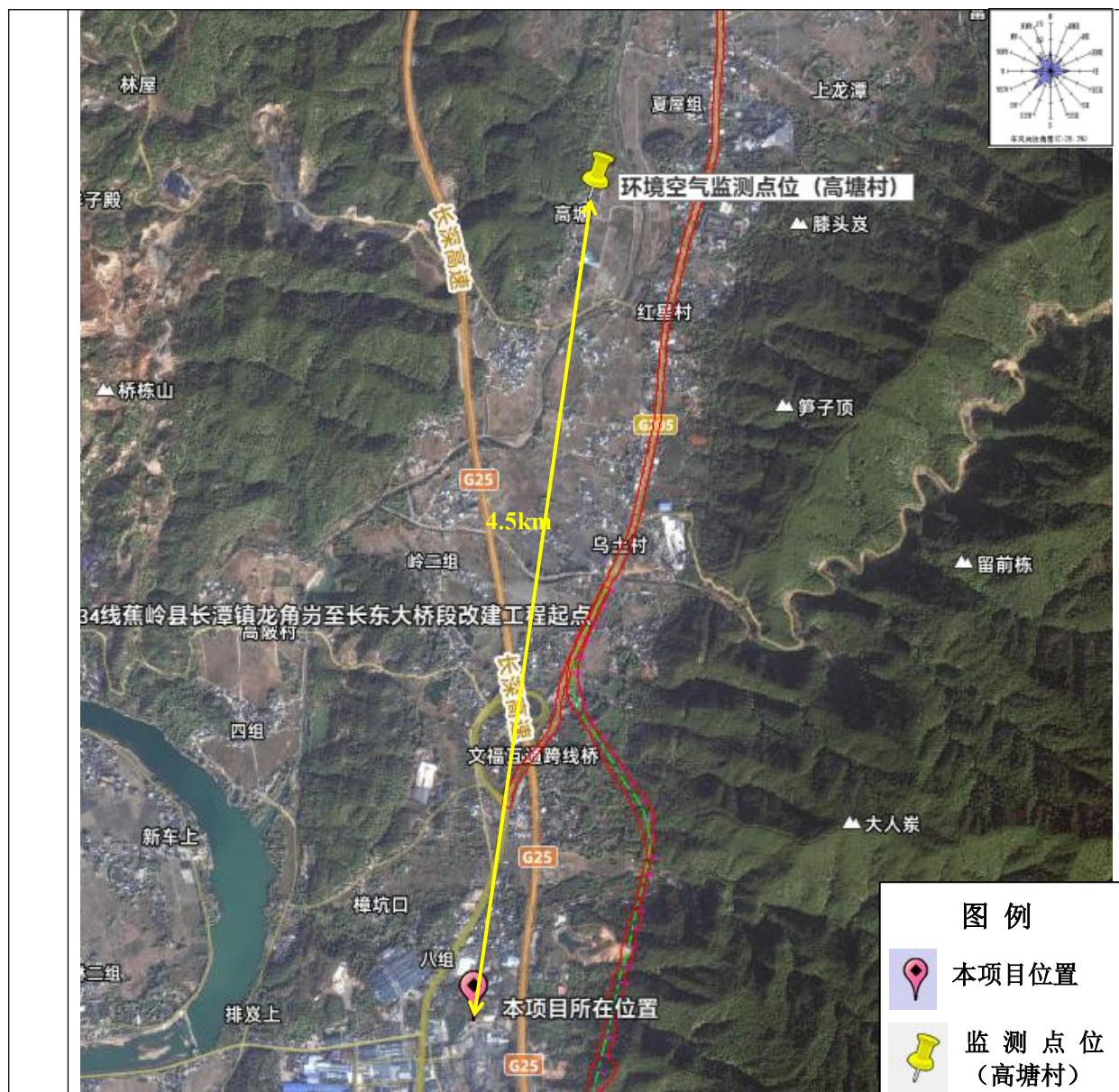


图 3.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石窟河（福建省界—蕉城镇）该河段水质目标为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类标准。

根据蕉岭县人民政府网站《2023年9月蕉岭县环境质量月报》可知：今年9月，我县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断面10个，经监测结果表明，长潭（省控断面、生态功能区）、三圳（省控断面、生态功能区）、新铺（白渡沙坪—省控断面）、犁壁滩、溪峰河5个断面水质达到目标水质要求，其余5个断面均未能达到目标水质要求。断面水质主要超标项目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按水功能区划评

价，10个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为50%。其中水质为Ⅱ类的断面4个，分别是：长潭（省控断面、生态功能区）、三圳（省控断面、生态功能区）、新铺（白渡沙坪—省控断面）、犁壁滩；水质为Ⅲ类的断面6个，分别是：乌土下墩、大坪头、高思出水口、园潭（市考断面）、大治桥、溪峰河。根据《2023年9月蕉岭县环境质量月报》可知，石窟河断面水质能达到Ⅱ类水质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蕉岭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地位于蕉岭县蕉城镇金城工业园区，属于声环境质量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项目无需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间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场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详见附图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5">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场界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1 裕行亭</td><td>-125</td><td>66</td><td>居民点</td><td rowspan="2">空气二类区</td><td>东北面</td><td>163</td></tr> <tr> <td>2 上官地</td><td>0</td><td>377</td><td>居民点</td><td>北面</td><td>377</td></tr> </tbody> </table> <p>注：（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坐标系以经纬度坐标 E116°10' 40.729"，N24°40' 57.798" 为原点，正北方向为 Y 正向，正东方向为 X 正向。（2）相对场界距离取距全厂项目红线最近点位位置。</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其他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场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m)	X	Y	1 裕行亭	-125	66	居民点	空气二类区	东北面	163	2 上官地	0	377	居民点	北面	377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m)											
			X	Y																				
	1 裕行亭		-125	66	居民点	空气二类区	东北面	163																
	2 上官地		0	377	居民点		北面	377																
	<p>1、废水</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执行国家《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级别</th><th>pH</th><th>CODcr</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r> </thead> <tbody> <tr> <td>《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中旱作标准</td><td>5.5-8.5</td><td>≤200</td><td>≤100</td><td>≤100</td><td>/</td></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拉丝废气、复合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印刷废气、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放（排气筒高度 15 米）。DA00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p>	级别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中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级别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中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总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轻微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和表2排放标准值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附录A表A.1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项目各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3-6、表3-7。

表3-6 本项目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一览表（有组织）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D A 0 0 1	拉丝废气、复合废气、印刷废气	臭气浓度 NMHC 总VOCs 颗粒物	15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70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60（本项目执行）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的较严值	
				80	5.1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表 3-7 本项目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一览表 (无组织)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	颗粒物	1.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NMHC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总 VOCs	2.0	/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厂区 内	NMHC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本项目执行)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较严值				
		20(本项目执行)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3、噪声</p> <p>本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场界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4、固废</p> <p>本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属于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2024年第4号)相关要求。</p>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建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因此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文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 VOCs，本项目所需申请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控制指标为 3.659t/a。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规定中的等量削减替代原则，本项目新增的 VOCs 总量指标拟来源于蕉岭县广福镇宏鑫胶合板厂 2024 年 4 月关停的减排量，具体详见附件 8 蕉岭县盛塔水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总量来源说明。</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施工期只需对厂房进行基础的装修，不存在较大的建筑施工污染。施工期间的污染主要是厂房装修、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安装和建设产生的噪声和粉尘，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p> <p>厂房装修、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安装应在白天进行，并避开休息时间，粉尘以及车辆扬尘可通过洒水降尘处理，噪声可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涉及振动的机械设备需进行底座减震等措施。项目施工周期短，随着施工活动结束，这种不利影响随即消失，施工期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p>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p>(一) 废水</p> <p>1、废水产排分析</p> <p>生活污水：</p> <p>项目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内“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中的先进值，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67\text{m}^3/\text{d}$ ($500\text{m}^3/\text{a}$)。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text{m}^3/\text{d}$ ($450\text{m}^3/\text{a}$)。生活污水成分简单，根据对同类项目的调查，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cr250mg/L、BOD₅150mg/L、SS120mg/L、氨氮 30mg/L，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状况和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各处理单元预处理效率</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水量</th><th>指标</th><th>CODcr</th><th>BOD₅</th><th>SS</th><th>NH3-N</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5">生活污水 $450\text{m}^3/\text{a}$</td><td>产生浓度 (mg/L)</td><td>250</td><td>150</td><td>120</td><td>30</td></tr><tr><td>产生量 (t/a)</td><td>0.1125</td><td>0.0675</td><td>0.054</td><td>0.0135</td></tr><tr><td>排放浓度 (mg/L)</td><td>100</td><td>20</td><td>30</td><td>20</td></tr><tr><td>排放量 (t/a)</td><td>0.045</td><td>0.009</td><td>0.0135</td><td>0.009</td></tr><tr><td>回用限值</td><td>200</td><td>100</td><td>100</td><td>/</td></tr><tr><td colspan="2">评价</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p>冷却废水：</p> <p>项目拉丝线计设有冷却水槽 1 个，其规格均为长×宽×深：$4\text{m}\times 2\text{m}\times 0.4\text{m}=3.2\text{m}^3$；造粒线设有冷却水槽 1 个，其规格为长×宽×深：$3\text{m}\times 0.5\text{m}\times 0.4\text{m}=0.6\text{m}^3$；则总冷却水合计为 3.6m^3，冷却过程为直接冷却，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同时冷却的产品为固体物料，溶于水中的物料极少，水质较清洁，故污染物浓度较低；该部分冷却水经冷却塔配套的</p>	水量	指标	CODcr	BOD ₅	SS	NH3-N	生活污水 $450\text{m}^3/\text{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20	30	产生量 (t/a)	0.1125	0.0675	0.054	0.0135	排放浓度 (mg/L)	100	20	30	20	排放量 (t/a)	0.045	0.009	0.0135	0.009	回用限值	200	100	100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水量	指标	CODcr	BOD ₅	SS	NH3-N																																		
生活污水 $450\text{m}^3/\text{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20	30																																		
	产生量 (t/a)	0.1125	0.0675	0.054	0.0135																																		
	排放浓度 (mg/L)	100	20	30	20																																		
	排放量 (t/a)	0.045	0.009	0.0135	0.009																																		
	回用限值	200	100	100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定期补充因蒸发、物料带走等因素损耗的水，补充水量按 10% 计，则本项目冷却水槽冷却水补充新鲜水量为 $0.36\text{m}^3/\text{d}$ ($108\text{m}^3/\text{a}$)。

水喷淋除尘设施废水：

项目水喷淋除尘设施用于去除改性粒生产时产生的颗粒物，该部分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设有 1 台水喷淋设施，水喷淋设施的循环水量为 $1\text{m}^3/\text{h}$ ，水喷淋设施每天工作 16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年循环水量为 $4800\text{m}^3/\text{h}$ ，蒸发损失量按循环水量的 10% 计，则水喷淋设施补充水量为 $480\text{m}^3/\text{a}$ 。

2、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厕所用水，不仅养分全、肥效快，而且易吸收，残留少，便于改良土壤的根际环境，疏松土壤，很少有盐分积累，是无公害栽培的首选肥料。项目生活污水不含重金属盐类等重污染因子，经有效工艺处理后，水中各因子均有明显降低，特别是 SS、CODcr 和氨氮，完全可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因此，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可行。

3、废水浇灌可行性分析

项目周边林地面积 1.4 万 m^2 ，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 内“公共设施管理业-绿化管理-市内园林绿化”中的先进值，灌溉用水量按 $0.7\text{L}/(\text{m}^2\cdot\text{d})$ 计，年灌溉天数 200 天，则项目周边林地需要灌溉用水量约 $1960\text{m}^3/\text{a}$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450\text{m}^3/\text{a}$ ，即小于最大灌溉用水量 ($1960\text{m}^3/\tex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位于项目西北侧的化粪池其最大容积为 20m^3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text{m}^3/\text{d}$ ，按雨天 7 天生活污水不浇灌计算，雨天 7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5m^3 ($<20\text{m}^3$)，即化粪池容积满足 7 天暂存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周边林地灌溉是可行的。本项目生活污水林地浇灌范围详见附图 7。

4、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本项目废水属于不外排，废水类别、污染物

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不外排	/	TW001	三级化粪池	化粪池	/	/	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5、监测计划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无排放口，无监测要求。

(二) 废气

1、废气产排分析

(1) 编织袋生产废气

①拉丝、覆膜

项目编织袋生产时熔融、挤出和熔融、复合过程时会产生有机废气，熔融、挤出或熔融、复合过程的工作温度在 150℃或 120℃左右，尚未达到塑料粒的热分解温度，故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产污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项目编织袋生产时使用的 PP、PE 分别为 4000t/a、1000t/a，则编织袋生产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1.84t/a。

②印刷

本项目印刷过程使用水性油墨时会产生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水性油墨的有机废气含量为 0.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水性油墨的使用量为 4t/a，则项目印刷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8t/a。

(2) 造粒废气

①颗粒物

项目使用造粒机对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进行重新造粒时含有破碎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破碎粉尘，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

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其产污系数如下：

表 4-3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摘录）

工段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	废 PET	干法破碎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克/吨-原料	375
/	废 PVC	干法破碎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克/吨-原料	450
/	废 PE/PP	干法破碎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克/吨-原料	375
/	废 PS/ABS	干法破碎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克/吨-原料	425

本项目边角料的主要成分为 PP 塑料粒、PE 塑料粒，选取粉尘产生废 PE/PP 破碎颗粒物 375g/t-原料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量为 300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1125t/a。

②有机废气

项目使用造粒机进行造粒时会产生有机废气，造粒过程的工作温度在 120 °C，尚未达到塑料粒 PP、PE 的热分解温度，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产污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项目造粒时使用的 PP、PE 量为 300t/a，则改造粒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104t/a。

（3）臭气（异味）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为安全、无/低毒、不含重金属，且挥发性较小的原料；在生产过程中，由于会挥发出少量芳香异味，该异味污染物以臭气浓度为表征。本文引用张欢等在《恶臭污染评价分级方法》中基于韦伯-费希纳公式所建立的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的关系，将国外臭气强度 6 级法与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结合（详见下表），该分级法以臭气强度的嗅觉感觉和实验经验为分级依据，对臭气浓度进行等级划分，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4 与恶臭气体对应的臭气浓度限值

分级	臭气强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无量纲）	嗅觉感受
0	0	10	为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1	23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2	51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3	117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4	265	有很强的气味，很反感，想离开
5	5	600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项目恶臭气体为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在感到很正常范围内，根据上表可知，原项目恶臭强度一般在1~2级，折合臭气浓度为23~51（无量纲）。

综上，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编织袋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VOCs和臭气浓度，造粒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项目对拉丝、覆膜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密闭罩/负压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放（排气筒高度 15 米），印刷工序、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放（排气筒高度 15 米）。少量未收集到的和破碎过程产生的破碎粉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间采取自然通风等措施。

a、风量设计依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设有 1 台拉丝机、1 台覆膜机，对拉丝机、覆膜机产生有机废气部位进行密闭负压收集，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版)和《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实际百万级洁净间换气次数可<20 次。密闭空间所需风量 $Q=$ 密闭空间体积 \times 换气次数。本项目换气次数按 20 次 h 计，拉丝机密闭尺寸为 $3.4m \times 2m \times 3m$ ，覆膜机密闭尺寸为 $3m \times 2m \times 3m$ 。

表 4-5 项目负压收集风量一览表

排气筒	设备	设备台数 (台)	密闭尺寸 (m)	密闭空间 (m ³)	换气次数 (次、h)	单台所需 风量 (m ³ /h)	总风量 (m ³ /h)
DA001	拉丝机	1	$3.4 \times 2 \times 3$	20.4	20	408	408
	覆膜机	1	$3 \times 2 \times 3$	18	20	360	360
合计							768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设有 1 台印刷机、1 台造粒机，在印刷机、造粒机的产污位置上方设置包围型集气罩，其集气罩设计规格分见下表。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经验公式计算得出产污设备所需的风量 Q 。

$$Q=3600 \times 1.4p \cdot H \cdot VX$$

其中： p ---集气罩口周长；

H ---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平均 0.1m）；

VX ---控制风速（参考 (AQ/T4274-2016) 中上吸式排风罩有毒气体的控制风

速: 1.0m/s)。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 项目排气筒的收集风量详见下表所示。

表 4-6 项目排气筒收集风量一览表

排气筒	设备	集气尺寸 (m)	集气罩数量 (个)	单个集气罩风量 (m ³ /h)	总风量 (m ³ /h)
DA001	印刷机	3×1.5	1	4536	4536
	造粒机	0.6×0.5	1	1108.8	1108.8
合计					5644.8

经验公式计算得出, 排放口 DA001 废气收集所需的集气风量为 6412.8m³/h, 考虑系统风量等损耗, 设计处理风量设置为 10000m³/h。对拉丝机、覆膜机产生有机废气部位进行密闭负压收集, 印刷机、造粒机等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 的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可知, 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 所有开口处, 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的集气效率为 90%;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污染物产生点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 主要通过不锈钢板围挡或软帘围挡)且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以上的集气效率为 65%; 则项目密闭负压收集效率按 90% 计, 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 65% 计。

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化学工业出版社), 喷淋塔的除尘效率为 90%, 过滤棉对颗粒物的过滤效率为 86%, 则水喷淋+过滤棉的除尘效率为 98.6%, 项目取 98%。参考《广东省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 号) 可知, 活性炭吸附法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50-80%, 一级活性炭治理效率取 70%, 二级活性炭治理效率取 50%。因此“二级活性炭吸附”联合处理工艺的处理效率为 $1 - (1-70\%) \times (1-50\%) = 85\%$, 考虑到实际应用中的吸附情况,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保守取值 80%。因此本项目 VOCs 的处理效率取 80%。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生产设备年运行时间为 4800h。

表4-7 生产过程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污染 物产 生量 (t/a)	收集 效率 %	污染物收集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拉丝、覆膜	非甲烷总烃	10000	11.84	90	222	2.22	10.656	二级活性炭	80	46.346	0.463	<u>2.224</u>

	印刷	总 VOCs	10000	0.008	65	0.108	0.001	0.0052					
	造粒	非甲烷总烃	10000	0.7104	65	9.62	0.0962	0.4618					
	造粒	颗粒物	10000	0.1125	65	1.5234	0.0152	0.0731	水喷淋+过滤棉	98	0.0305	0.0003	0.0015

表4-8 各排放口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污染 物产 生量 (t/a)	收 集 效 率% 率%	污染物收集情况		产生量 (t/a)	工艺	效 率% 率%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DA 001	VOCs (以 非甲 烷总 烃 计)	10000	11.84	90	222	2.220	10.656	二级活 性炭	80	46.346	0.463	<u>2.224</u>	
		10000	0.718 4	65	9.728	0.097	0.467	二级活 性炭					
	颗粒物	10000	0.1125	65	1.5234	0.0152	0.0731	水喷淋 +过滤 棉	98	0.0305	0.0003	0.0015	

表 4-9 无组织排放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物收集情况			污染物排放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编织袋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 计)	0.299	1.435	0.299	1.435	
造粒	颗粒物	0.0082	0.0394	0.0082	0.0394	

表 4-10 项目全厂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气类别	污染 物种 类	主要 排放 形式	排放口地理位 置		治理措施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排 气 量 (m ³ /h)	排 放 口 类 型	排 气 筒 高 度 (m)	排 气 筒 出 口 内 径 (m)	排 气 温 度 (°C)
				经度	维度							
DA0 01	拉丝、覆 膜、印 刷、造粒 生产废气 、颗粒 物、臭气 浓度	VOCs (以 非甲 烷总 烃 计) 、颗 粒 物、 臭气 浓度	有组织	E116°1 0'41.24 0"	N24° 40'56. 418"	水喷淋+过 滤棉+二级 活性炭吸 附	是	10000	一般 排放 口	15	0.5	25

表 4-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核算排放速	核算年排放
----	-------	-----	--------	-------	-------

			(mg/m ³)	率 (kg/h)	量 (t/a)	
1	DA00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46.3262	0.4633	2.224	
		颗粒物	0.0305	0.0003	0.0015	
		臭气浓度	<20	少量	少量	
主要排放口 (无)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01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224	
		臭气浓度			少量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001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224	
		臭气浓度			少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车间加强通风换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1.0	0.0394	
2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4.0		
3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2.0		
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 (无量纲)	少量	
颗粒物					0.039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435	
臭气浓度					少量	

因此,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有组织+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409
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659
3	臭气浓度	少量

2、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1)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设备、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设备），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考虑处理设施效率达不到设计效果，除尘效率降至80%，活性炭效率降至5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各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4 废气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水喷淋+过滤棉设备故障	颗粒物	0.7617	0.0076	0.5	1	定期检修更换，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稳定运行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故障	非甲烷总烃	115.8154	1.1582			

根据上表，在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有组织废气未经处理后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大大增加，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变大。

(2)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建设方须采取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在废气处理设备异常或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必须相应停止运行；
- ②在选择设备时，采用成熟可靠的产品，减少设备产生故障的概率；
-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④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为防止非正常排放工况产生，企业应严格环保管理，建立净化装置运行台账，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保持设备净化能力，避免废气净化装置失效情况的发生。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颗粒物采用水喷淋+过滤棉处理。

活性炭废气净化器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选择不同填料可以处理多种不

同废气，如苯类、酚类、醇类、醚类、酮类等有机废气和臭味。废气在风机的动力作用下，经过收集装置及管道进入主体治理设备-吸附器。吸附器内填充高效活性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在于它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高达 600~1500m²/g)，以及其精细的多孔表面构造。废气经过活性炭时，其中的一种或几种组分浓集在固体表面，从而与其他组分分开，气得到净化处理。该方法几乎适用于所有的气相污染物，一般是中低浓度的气相污染物，有去除效率高等优点。但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交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则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少。

水喷淋装置内填料层作为气液两相间接接触构件的传质设备，喷淋水从顶部经液体分布器喷淋到填料上，并沿填料表面流下。气体从底部送入，经气体分布装置分布后，与液体呈逆流连续通过填料层的空隙，在填料表面上气液两相密切接触，同时水喷淋装置通过高压水泵作用在螺旋雾化器上产生良好的水雾，在风机的负压作用下使废气与水雾和水流等充分接触，从而达到除尘的效果。

过滤棉原理：过滤棉是一种常见的过滤材料，通常由聚酯纤维、玻璃纤维等材料制成。其主要特点是具有较高的过滤效率、较低的阻力、良好的耐化学性和耐高温性能，能有效的过滤废气中的颗粒物以及拦截水气。废气经过滤棉后其气体湿度小于 80%。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可知，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和颗粒物采用水喷淋+过滤棉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4、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项目 DA00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水喷淋+过滤棉处理，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是可行的。

根据《2023年梅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可知，2023年梅州市环境空气指标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总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建厂界标准限值。总体而言，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敏感点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各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4-15 本项目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一览表（有组织）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D A 0 0 1	拉丝废气、复合废气、印刷废气、造粒废气	臭气浓度	15 NMH C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70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60(本项目执行)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41616-2022) 的较严值	
总 VOCs	80	5.1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表 4-16 本项目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一览表 (无组织)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	颗粒物	1.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NMHC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总 VOCs	2.0	/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厂区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 (本项目执行)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较严值		
	20 (本项目执行)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要求, 本项目制定的大气污染

物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7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综合废气排放口 1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70	/
			颗粒物	1 次/年	30	/
			臭气浓度	1 次/年	2000 (无量纲)	/

表 4-18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较严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三) 噪声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30dB(A)左右。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 (HJ884-2018)》原则、方法，本项目对噪声污染源进行核算。

表 4-1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装置	声源类别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dB (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拉丝机	频发	类比法	75	车间隔声、基础减震	25	类比法	50.0	4800
割丝机	频发		75		25		50.0	4800
圆织机	频发		90		25		65.0	4800
涂覆机	频发		75		25		50.0	4800
印刷机	频发		75		25		50.0	4800
制袋机	频发		75		25		50.0	4800
分切机	频发		75		25		50.0	4800
造粒机	频发		85		25		60.0	4800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屏障等因素有关，本项目将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看做面源噪声，声源位于室内，噪声的衰减考虑墙壁、窗户的屏障和声传播距离的衰减。

①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

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A)。取30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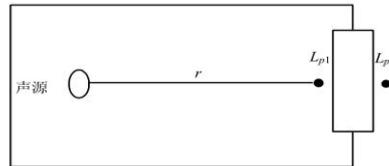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

也可按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转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转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面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

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处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距离衰减: $L(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 r_0 ——为点声源离监测点的距离, m

r ——为点声源离预测点的距离, m

③声压的叠加:

$$L_p = 10 \lg \sum_{i=1}^n 10^{0.1 L_{pi}}$$

式中: L_p ——各噪声源叠加总声压级, dB;

L_{pi} ——各噪声源的声压级, dB。

利用模式可以模拟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 项目夜间不生产, 各种噪声经过衰减后, 在厂界噪声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0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52.89	52.89	48.80	48.80	32.89	32.89	40.84	40.84
标准值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评价标准来源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 采取经墙体隔音、减震和消声等措施处理后, 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较小, 不会对周围周边的日常生活造成明显影响。

根据表 4-20 可知: 建设项目正常营运时, 机械设备在采用治理措施后, 本项目厂界噪声没有明显升高, 则项目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没有明显影响, 不会导致项目附近噪声水平明显升高, 项目生产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 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外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 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列于下表。

表 4-21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外 1m 处	噪声	每季度 1 次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水喷淋沉渣）、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废过滤棉）、空油墨桶等。

（1）生活垃圾

项目设置员工 5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7.5t/a ，主要包括废纸、饮料罐等，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PP、PE、填充母料）使用量的 4%，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300t/a ，收集后通过造粒机造粒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3）水喷淋沉渣

根据前文分析结果，本项目水喷淋沉渣约为 0.0716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空油墨桶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 4t/a （ $25\text{kg}/\text{桶}$ ， 160 桶/ a ），根据厂家提供信息，桶重约 $1\text{kg}/\text{桶}$ ，经计算可知项目空油墨桶年产生量约为 0.16t/a 。经建设单位确认，该空油墨桶由原料供应商直接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相关规定，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

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即本项目产生的空油墨桶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为加强空油墨桶的暂存管理，该原料桶日常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5) 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活性炭饱和后需要及时更换，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修订版)》，活性炭吸附比例取 15%。根据前文分析结果，本项目被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8.899t/a，相应的活性炭需要量至少为 59.3t/a，则废活性炭最大产生量（指的是吸附有机废气后的废活性炭总重量）约为 68.199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编号为 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机油、废机油桶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相关规定，项目设备在日常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类别均为 HW08 类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机油年产生量为 0.1t，废机油桶年产生量为 0.04t；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抹布

项目设备维护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和印刷擦拭时会产生废含油墨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相关规定，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含油抹布、废含油墨抹布年产生量分别为 0.05t、0.05t，则废抹布年产生量为 0.1t，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8) 废过滤棉

本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HW49 其他废物”类别中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表 4-22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7.5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5t/a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	类比法	300t/a	回用于生产	300t/a

		废物 SW17 可再生 类废 900-003- S17				
水喷淋沉 渣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SW17 可再生 类废 900-003- S17	产污系数法	0.0716t/a	外售综合	0.0716t/a	
空油墨桶	/	产污系数法	0.16t/a	暂存于危废暂存 间, 由原料供应商 回收利用	0.16t/a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产污系数法	68.199t/a		68.199t/a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产污系数法	0.1t/a	暂存于危废暂存 间, 交由有资质单 位处理	0.1t/a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类比法	0.1t/a	暂存于危废暂存 间, 交由有资质单 位处理	0.1t/a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类比法	0.04t/a	暂存于危废暂存 间, 交由有资质单 位处理	0.04t/a	
废抹布	危险废物 900-039-49	类比法	0.1t/a		0.1t/a	

2、固废污染控制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 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仓, 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建设应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及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及行业来源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68.199 t/a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每季度	T	交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t/a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每季度	T, I	

3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4t/a	设备维护	固态	机油	每季度	T, I	
4	废抹布	危险废物	900-039-49	0.1t/a	设备维护/印刷	固态	机油/水性油墨	每季度	T/In	
5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t/a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	每季度	T	

表 4-2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水性油墨桶	/	/	生产车间西南角	20m ²	桶装	0.3	半年
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袋装	20	季度
3		废机油	HW08 类危险废物	900-249-08			桶装	0.2	季度
4		废机油桶	HW08 类危险废物	900-249-08			——	0.2	季度
5		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桶装	01	季度
6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桶装	0.1	季度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临时储存,危险废物的转移及运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5号令)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规定执行。

危废暂存间按以下要求执行:

- 1) 采取室内贮存方式,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固体废物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室内地坪高出室外地坪。
- 2) 固体废物袋装收集后,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禁止一般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3) 收集固体废物的容器放置在隔架上,其底部与地面相距一定距离,以保持地面干燥,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 4) 危废暂存间室内地面做耐腐蚀硬化处理,且表面无裂隙。

- 5) 危险废物定期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置。
- 6) 危废暂存间室内地面、裙脚和积水沟做防渗漏处理，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 7) 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因此，项目建设完成后若能有效落实以上措施，则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后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和间接污染两种。直接污染是主要方式，具体指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且在污染过程中，污染物的性质基本不变。间接污染是指并非由于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引起，而是由于污染物作用于其他物质，使这些物质中的某些成分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以直接污染为主，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景为废气排放、污水泄漏、物料泄漏、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渗滤液下渗。

（1）污水泄漏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有机物、氮磷、动植物油等，均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厂区内部按照规范配套污水收集管线，污水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

（2）物料泄漏

水性油墨为密闭容器贮存，贮存区域为现成厂房内部，地面已经硬底化；进一步落实围堰措施后，在发生物料泄漏的时候，可以阻隔物料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土壤。

（3）危险废物渗滤液下渗

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封存，内部地面涂刷防渗地坪漆和配套围堰后，贮存过程产生的渗滤液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表水、土壤。

2、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的说明，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危废暂存间属于重点防渗区，仓库、生产车间等属于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属于简易防渗区。相应地，危废暂存间区域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即可。采取前文所述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和上述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表 4-25 分区防控措施表

防渗分区	场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间、水性油墨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m, $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污染防治区	仓库、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m, $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非污染防治区	厂区其余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跟踪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均位于现成厂房内部，落实防渗措施后，也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防渗漏工作，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可不作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六)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本公司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26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 (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1	水性油墨	4	100	0.04
2	废活性炭	20	100	0.2
合计				0.24

1.废活性炭、水性油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临界量取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24 < 1$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规定,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本项目Q值小于1,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本项目主要为危废暂存暂存间、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27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危废暂存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	可能污染地下水
仓库	火灾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大气造成污染	污染周围大气
仓库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水性油墨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污染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事故排放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饱和、堵塞,引发有机废气事故排放	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水喷淋设施发生故障,引发有机废气事故排放	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

(1) 防范措施

①火灾事故

A.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

B.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

范》（GB50084-2017）要求，在各主要车间、办公室配备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C.消防水必须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

D.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

E.生产车间设置不燃烧、不发火的地面（水泥地面），安装温感、烟感探测器、干粉自动灭火系统。

F.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如防毒面具、劳保鞋、手套工作服、帽等。在车间相应的岗位设置冲洗龙头和洗眼器，以便万一接触到危险品时及时冲洗。

②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A.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B.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E.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F.危险废物的贮存于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好警示标识，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等预防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危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

③仓库泄漏事故

A.仓库修建环氧树脂防腐地面，周边设围堰，防止化学品泄漏。仓库配备灭火器、消防砂、吸收棉等消防应急物资。

B.当原料仓库的化学品发生泄漏时，可用吸水器或吸收棉吸收收集起来交给

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气收集排放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

b.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c.废气事故排放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修理设备，待修好之后再开工。

(2) 应急处置措施

①火灾事故

A.打开应急阀门，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而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B.马上切断电源，可移动的物料立即转移至安全区域，洒水冷却，着火物可使用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等灭火；火势较大需报警，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以防爆炸。

C.消除隐患之后，消防废液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危险废物和化学品泄漏事故

A.若有火源需切断火源，并隔离相关污染区。

B.如果是储存危废的桶或是池体发生泄漏，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堵塞和修补裂口，制止进一步泄漏。

C.对于少量的液体泄漏，可用沙土或其它不燃吸附剂吸附，收集于容器内后进行处理。而大量液体泄漏后四处蔓延扩散，难以收集处理，可以采用筑堤堵截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为降低泄漏物向大气的蒸发，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进行覆盖，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后，抑制其蒸发，然后进行转移处理。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七) 生态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拉丝废气、复合废气、印刷废气、造粒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拉丝废气、复合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印刷废气、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DA001排放（排气筒高度15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厂界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附录A表A.1厂区外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氨氮、SS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作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及处置去向:					
	名称	属性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92-001-06	回用于生产			
	水喷淋沉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66	外售综合利用			
	空油墨桶	/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抹布	危险废物 900-039-49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地面进行水泥硬底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没有造成明显的影响。在建设单位做好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化学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分类存放;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和维护使用;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存放场设置围堰;根据市场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合理采购,严格控制储存量;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1~2名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主要设立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台账制度,环保奖惩制度。需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厂区内地面进行水泥硬底化处理,环保设施建成运行前不得进行试生产,必须对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项目应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应当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综上所述，蕉岭县盛塔水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用地合法，选址合理。项目运营产生的各种污染因素经过治理后可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环保法规的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则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在此前提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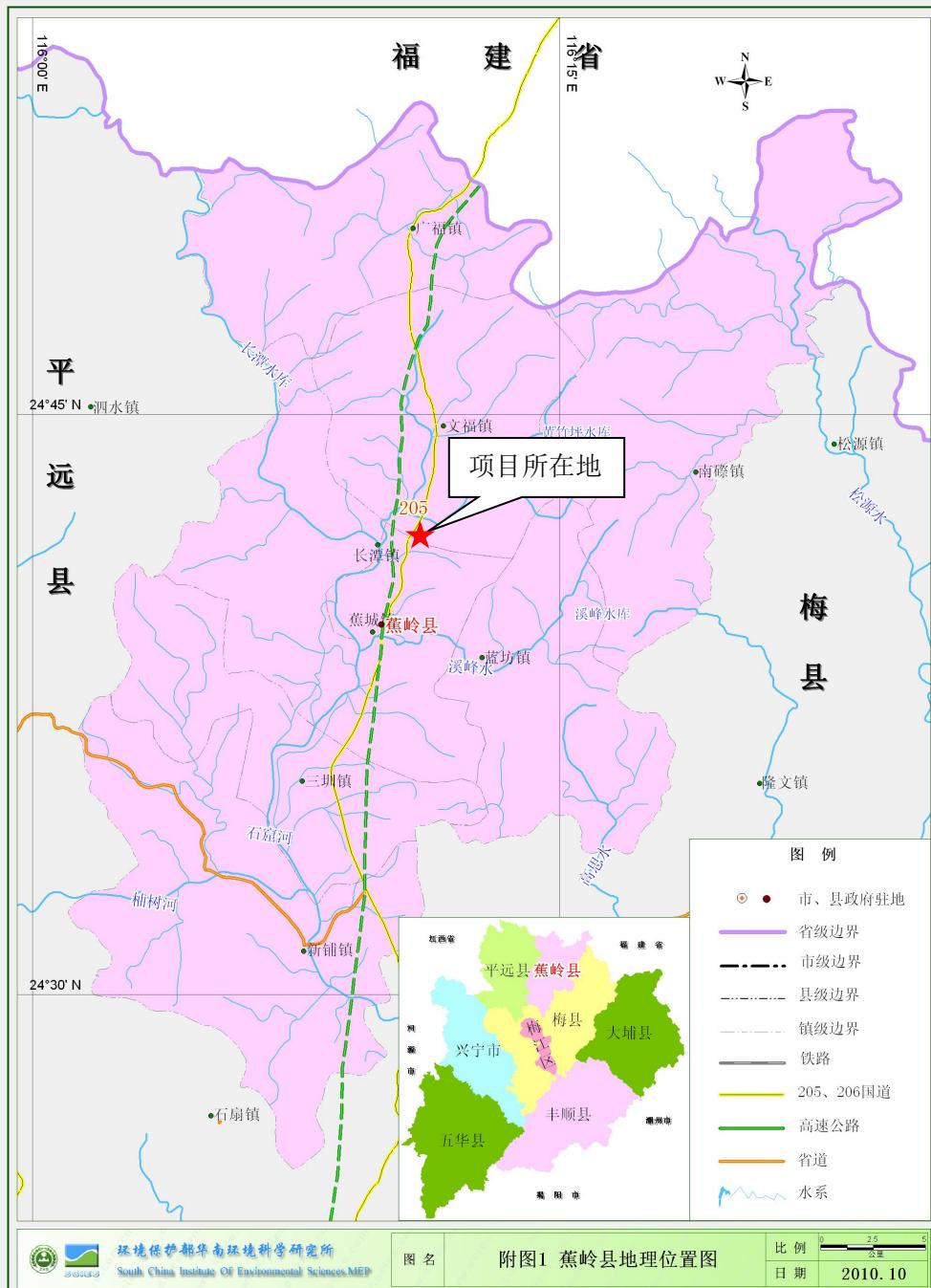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水	COD _{Cr}				0.045t/a		0.045t/a	+0.045t/a
	BOD ₅				0.0009t/a		0.0009t/a	+0.0009t/a
	SS				0.0135t/a		0.0135t/a	+0.0135t/a
	氨氮				0.0009t/a		0.0009t/a	+0.0009t/a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659t/a		3.659t/a	+3.659t/a
	颗粒物				0.0409t/a		0.0409t/a	+0.0409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300t/a		300t/a	+300t/a
	水喷淋沉渣				0.0716t/a		0.0716t/a	+0.0716t/a
危险废物	空油墨桶				0.16t/a		0.16t/a	+0.16t/a
	废机油				0.1t/a		0.1t/a	+0.1t/a
	废过滤棉				0.1t/a		0.1t/a	+0.1t/a
	废机油桶				0.04t/a		0.04t/a	+0.04t/a
	废抹布				0.1t/a		0.1t/a	+0.1t/a
	废活性炭				68.199t/a		68.199t/a	+68.199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梅州市蕉岭县环境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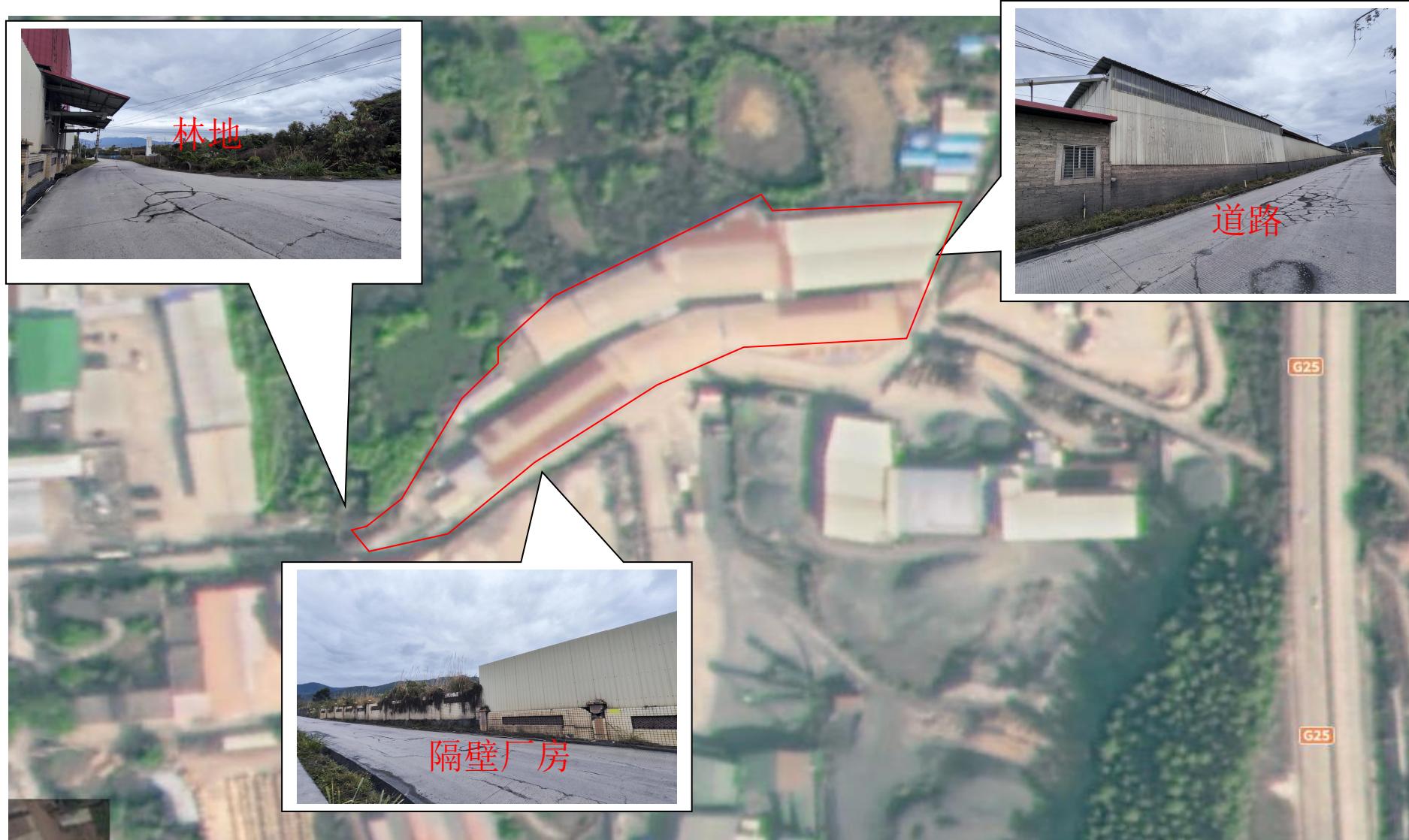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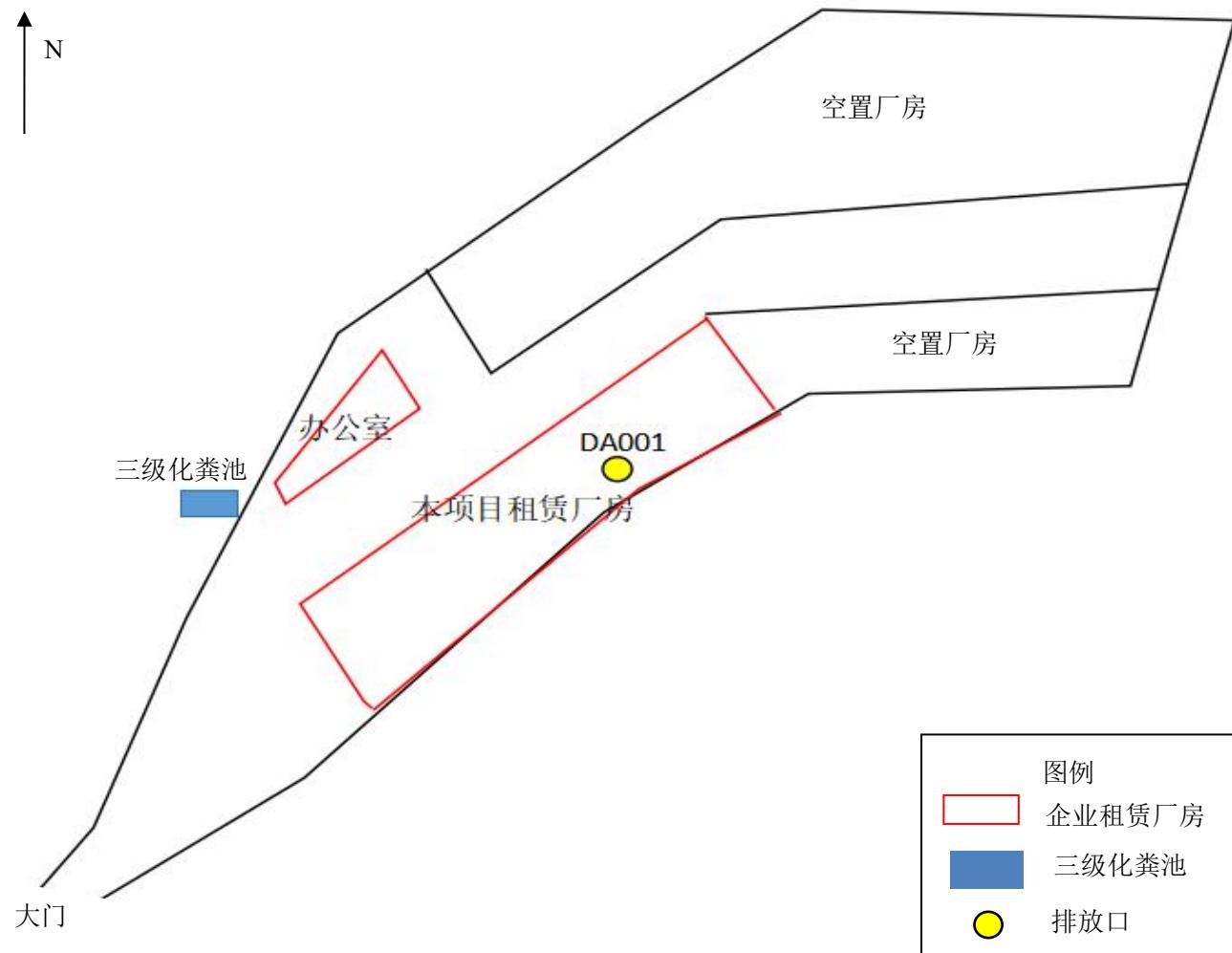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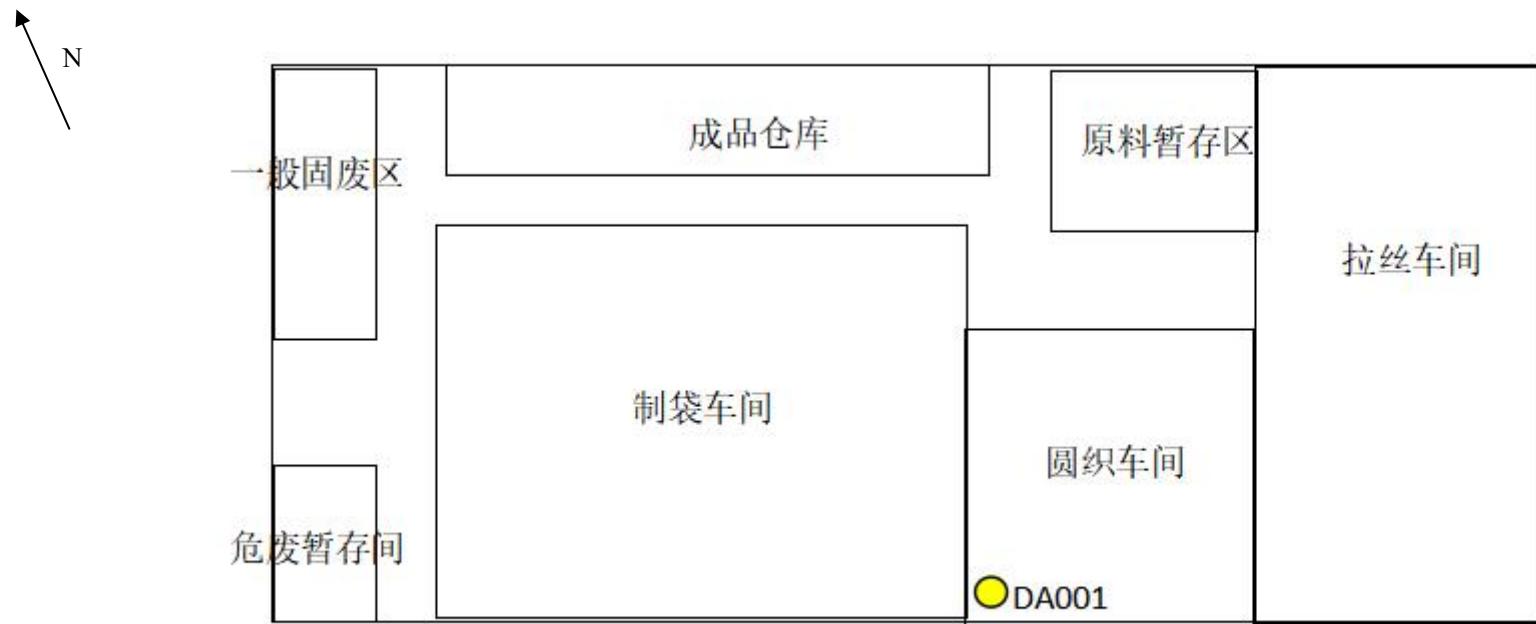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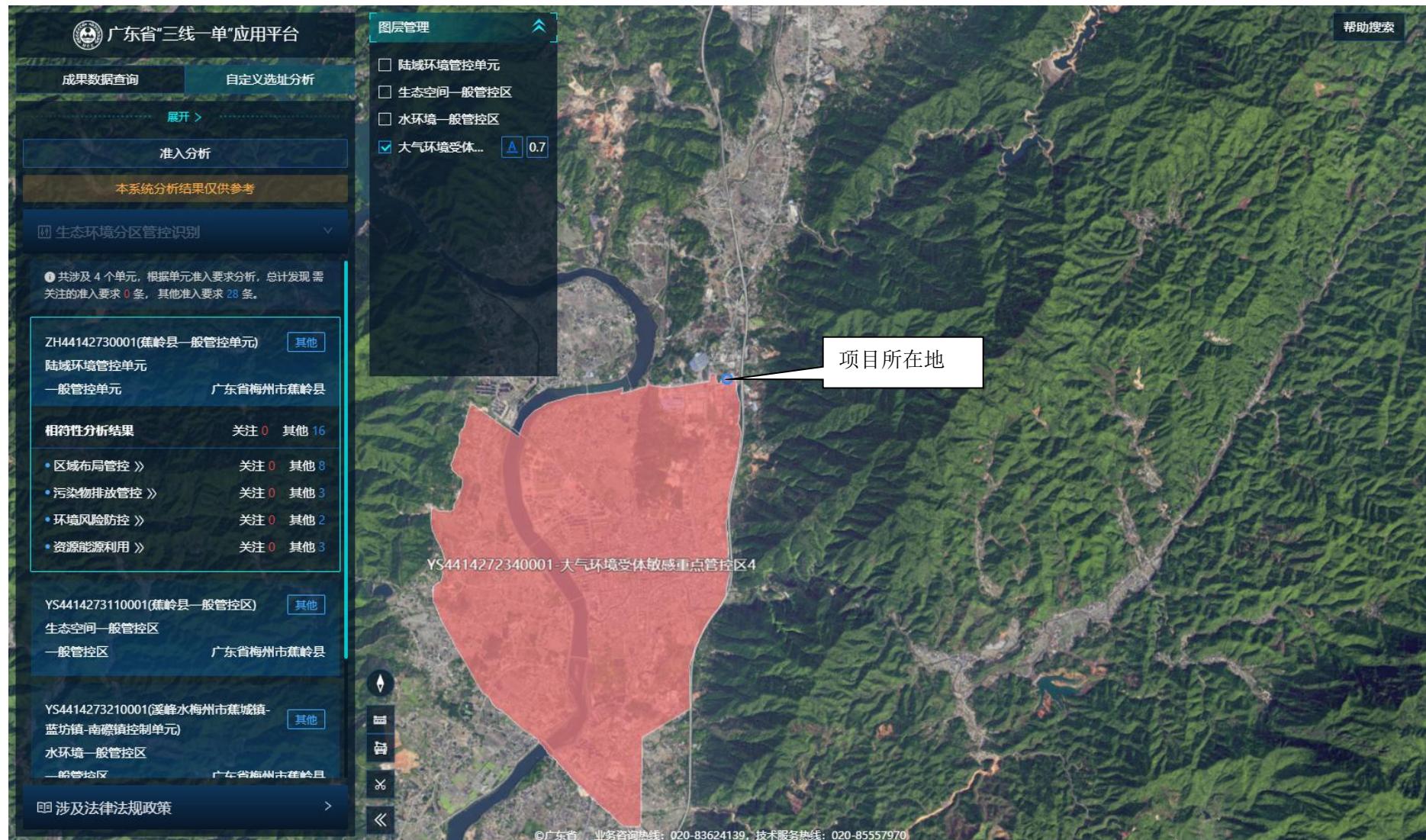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5-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图-水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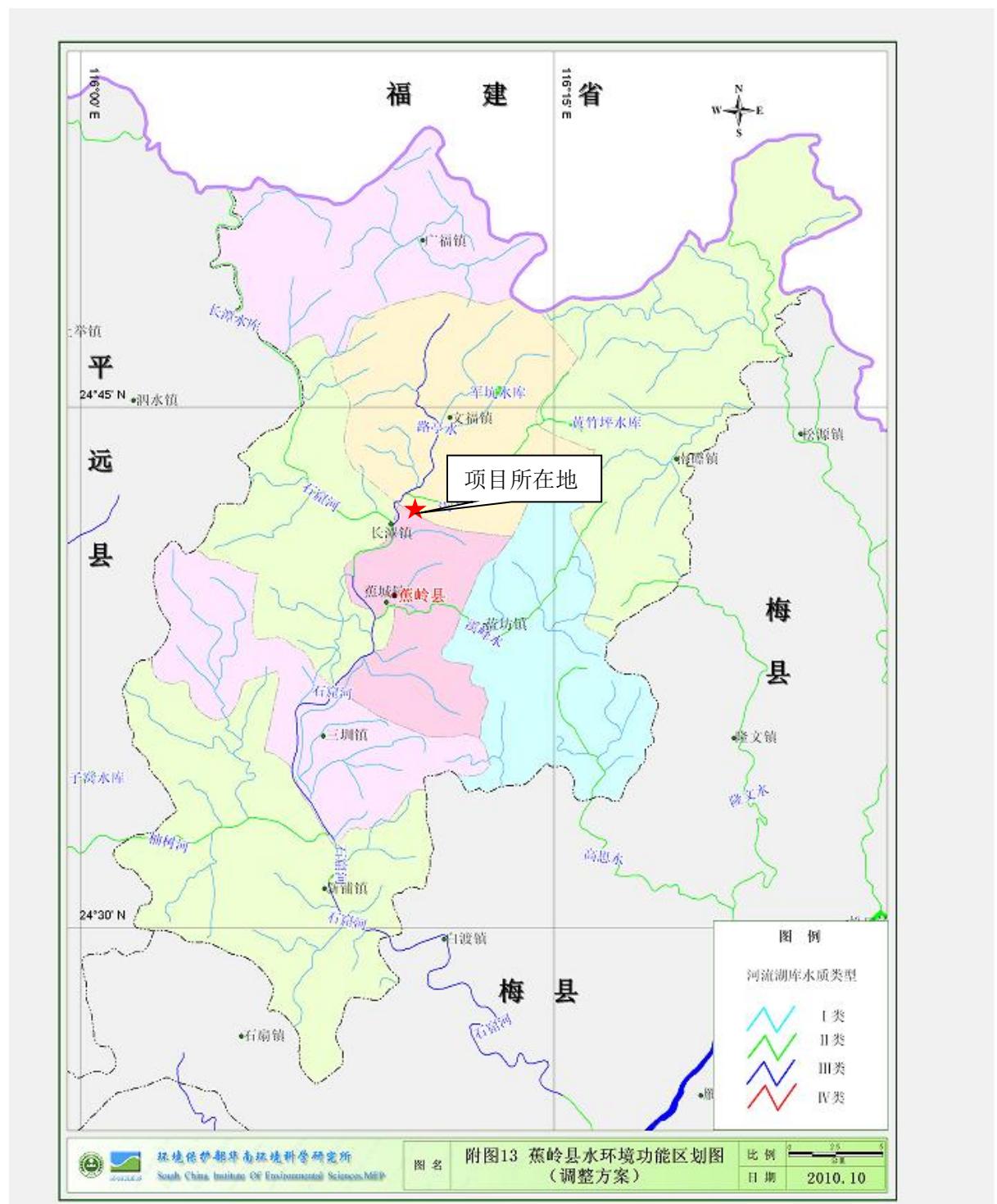
附图 5-2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图-大气环境



附图 5-3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图-生态空间



附图 5-4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图-陆域环境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附图 7 本项目生活污水用于林地浇灌范围图

附件1 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及广东省建设环境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特委托贵单位编制《蕉岭县盛塔水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工作，请贵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监测规范，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按时完成。我司负责提供项目背景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蕉岭县盛塔水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项目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下称甲方）：江林锋

承租方（下称乙方）：蕉岭县盛塔水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租赁厂房的位置：蕉岭县金城工业园区。甲方将此厂房租给乙方依法营业，租期为10年，即从2022年11月1日至2032年10月31日止。由合同生效日期起计算，到期后乙方需要继续承租，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租给乙方。

二、租金和租金交纳方法：

1. 合同期间每月租金为人民币10000.00元。
2. 在租赁期间任何单位或部门收取任何费用（包括房产使用税）皆由乙方负责缴交，甲方纯得租金。
3. 付款方式：乙方应在每月5号前付清该月租金，甲方只开具收据，不开发票，如乙方逾期不交租金，可认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该厂房，并且终止合同。

4. 乙方应付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10000元）给甲方，租凭期满后如无违约则如数退还给乙方，不计息。

三、租赁期间，厂房内财产的维修、保养及供水供电设施由乙方负责管理和维护。

乙方应保护厂房内设备，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不得改变厂房格局，乙方如要对厂房进行装修，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且租赁期满后不得拆除，归甲方所有。

四、在租赁期间，乙方应守法经营，如出现违纪违法、消防安全、财产和人身安全等问题，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五、违约责任：租赁期间，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如乙方违约，乙方需赔偿甲方的损失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该厂房，同时乙方的保证金不予退回。

六、厂方内不得进行烧煤炭等严重污染行为，及不得经营易燃易爆物品。

七、租赁期间房土两税、租赁税及其它税费由乙方负责。

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精神协商解决。以上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赵林海

承租方（乙方）：

日期：2022年11月1日

日期：2022年11月1日



附件 5 项目备案证

2024/9/25 09:45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404-441427-07-02-773712

项目名称: 蕉岭县盛塔水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技术改造项目

行业类型: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3】

建设地点: 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蕉城镇金城工业园蕉岭县盛塔水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 蕉岭县盛塔水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7MAC0BNM790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 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 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 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 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6 油墨 MSDS



GUANGDONG YINGKE Group Co., Ltd.
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性能表 (MSDS)

第一部分：基本信息			
化学品中文名称:	苯乙烯-丙烯酸酯类合成乳液/有机或无机颜料混合液		
产品名称:	水性黑色油墨	英文名称:	water-printing ink of black
分子式:	混合物	CAS 号: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UANDONG YINGKE GROUP CO.,LTD		
公司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对塘工业区		
英文地址:	Duitang Industrial Zone, Tangjiao Village, Chashan Town, Dongguan		
联系电话:	86-769-86640099/86641147/86644281		
传 真:	86-769-86414748	网 址:	www.yink.com.cn
第二部分：主要组成及性状			
主要成分:	名称	CAS 号	含量
	水性丙烯酸树脂	9003-01-4	42-48%
	助剂	63148-62-9	0.5-1%
	颜料黑	1333-86-4	8-15%
	水	7732-18-5	40-60%
外观与性状:	有色液体，轻微气味		
第三部分：危险信息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吸 入:	微量残留气体在通风不良的地方，可能刺激眼睛、鼻粘膜、呼吸道等产生头痛和恶心等症状。		
皮肤接触:	长时间接触，会引起局部红斑。		
眼睛接触:	直接接触，可使眼睛受到刺激。		
重复过量接触会引起的慢性效应:	根据现时资料，未有显示存在有害的影响。		
过量接触可引起的其它效应:	现有资料显示，过量接触并没有引起其它有害效应。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受污染的衣物，用肥皂和水清洁皮肤，衣物洗净后才可穿用。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物质安全性能表 (MSDS)

吞 食:	但最好设法呕吐出异物并赶快送专业的医生治疗。
吸 入:	无需特别紧急护理
第五部分: 燃爆性与消防	
燃娆性:	不易燃娆
灭火介质:	水、泡沫或干粉灭火剂
灭火方法:	<p>1. 一般情况下使用常用灭火方法</p> <p>2. 喷水雾可冷却此物质之温度，使其低于闪火点。</p> <p>3. 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p> <p>4. 储槽区之大型火灾，使用无人操作之水雾控制架或自动摇摆消防水瞄。</p> <p>5. 若不可行则尽可能搬离火场并允许火烧完。</p> <p>6. 贮槽安全阀已响起或因着火而变色时立即撤离。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须马上撤离。</p>
特殊燃娆和 爆炸危害:	在温度超过水的沸点时，物料不会燃娆，但会飞溅。当水份蒸发后，固体物会燃烧产生二氧化碳。
消防人员之特 殊防护装备:	消防人员必须配戴 A 级气密式化学防护衣及空气呼吸器(必要时外加抗闪光铝质被覆外套)。
第六部分: 渗漏应急处理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溢漏场所，大量的物质溢漏后应收集弃置。小量物质溢漏时，用抹布擦，或将其冲入下水道(如果当地法规允许)	
第七部分: 操作与贮存	
操作注意事项:	避免沾及眼睛、皮肤或衣服，切勿吞食，在有足够通风情况下使用。
贮存注意事项:	在不使用时保持容器密封，放置在通风良好的环境(5-30°C)避免阳光直射。
第八部分: 暴露控制与个人防护措施	
暴露限值:	未有限定
个人防护措施: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必要时可戴手套与眼罩保护手和眼睛。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物质安全性能表 (MSDS)

状态:	液体	外 观:	混合色
气 味:	轻微气味	分子量:	混合物
固含量:	35%-40%	粘 度:	2500-3500mpa.s25°C
pH 值:	8.5-9.5	水中溶解度:	可与用水稀释
熔 点:	不适用	挥发物百分比 (水)	50-60%
沸 点:	760mmHg~100°C	蒸气压:	020°C 与水相同
相对密度 (水=1)	1.10	蒸气密度 (空气=1):	少于 1
主要用途:	适用于烟、酒、食品、饮料、药品、儿童玩具等卫生条件要求严格的包装印刷		

第十部分: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需避免情况:	光照
禁忌物:	有机溶剂、强氧化剂、强还原剂、强酸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毒理学研究显示, 相类似的物质的急性毒性十分低
亚急性或慢性毒性:	毒理学研究显示, 相类似的物质的急性毒性十分低
其他毒性:	相类似的物质毒性十分低

第十二部分: 环境资料

聚合物不可被生物降解, 不会对废水处理的细菌造成抑制作用。经废水处理后的水不会对鱼和水中生物引致危害
--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再循环利用, 使用废水处理系统或焚烧或在政府法规允许下填埋
---------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陆上和铁路, 海上危险的运输规则: 不受管制, 非危险品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不受管制, 非危险品

第十五部分: 其他信息



GUANGDONG YINGKE Group Co., Ltd.
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性能表 (MSDS)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05)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05)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16483-2000)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CAS 号：CAS 是 Chemical Abstract Service 的缩写。CAS 号是美国化学文摘对化学物质登录的检索服务号。该号是检索化学物质有关信息资料最常用的编号。

制定日期：2018-1-1

有效 期：2 年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10096206101001E
Report No. A2210096206101001E

第 1 页 共 5 页
Page 1 of 5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英科水墨有限公司
浙江英科水墨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英科水墨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GUANG DONG YINGKE GROUP.,LTD
YINGKE(WUHAN)PRINTING INK MFG.,LTD
YINGKE(ZHEJIANG)PRINTING INK MFG.,LTD
HEBEI YINGKE PRINTING INK MFG.,LTD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塘花岭三路2号 湖北省仙桃市干河办事处丝宝北路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长青路1号 河北省固安工业园南区
Address NO.2,JIUHALING THREE ROAD, DUITANG DISTRICT, TANGJIAO VILLAGE,
CHASHAN TOWN, DONGGU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P.R.CHINA
NORTH SI-BAO ROAD, GANHE OFFICE OF XIANTAO CITY, HUBEI
PROVINCE, CHINA
THE 1ST HAIYAN OF JIAXING CITY, ZHEJIANG PROVINCE, GAN TOWN
EVERGREEN ROAD
GUAN DEVELEPMENT AREA, HEBEI PROVINCE

样品接收日期 2021.03.22
Sample Received Date Mar. 22, 2021
样品检测日期 2021.03.22-2021.03.26
Testing Period Mar. 22, 2021 to Mar. 26, 2021

测试内容 Test Conducted: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As requested by the applicant. For details refer to next page(s).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含量的限值中水性油墨-吸收性承印物柔印油墨的限值要求。
The results of the test items shown on the repor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of water-based flexographic ink for absorbent stock in GB 38507-2020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主 检
Tested by

杨广胜

审 核
Reviewed by

王文革

批 准

王文革

日 期
Date

2021.03.26

王文革 技术负责人 Technical Director



No. R340231921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8号之二永盈大厦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Ltd. Shunde Branch
Yingqiang Building, Section 2, No.8, East of Rongqi Avenue, Ronggui, Shunde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China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A2210096206101001E

第 2 页 共 5 页
Page 2 of 5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following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by/on the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混合色水性油墨 Mixed color water- based ink
样品颜色 Color	混合色 Mixed color
材料名称 Material	水性油墨 Water-based ink

2021
05
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10096206101001E
Report No. A2210096206101001E

第 3 页 共 5 页
Page 3 of 5

测试摘要 Executive Summary:

测试要求

TEST REQUEST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测试结果

CONCLUSION

符合 PASS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PASS (FAIL) means that the results shown on the report (do no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 For furthe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page(s)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A2210096206101001E

第 4 页 共 5 页
Page 4 of 5

GB 386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测试方法 Test Method: GB/T 38608-2020 附录 B GB/T 38608-2020 Appendix B, 测试仪器 Measured Equipment: GC-FID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限值 Limit	单位 Unit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0.2	0.2	5	%

备注 Remark:

- MDL = 方法检出限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水性油墨-吸收性承印物柔印油墨。
According to the client's statement, the tested product is water-based flexographic ink for absorbent stock.

样品/部位描述 Sample/Part Description

001 黑色液体 Black liqui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10096206101001E
Report No. A2210096206101001E

第 5 页 共 5 页
Page 5 of 5

样品图片

Photo(s) of the sample(s)



声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special seal and the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CTI,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如检测报告中的英文内容与中文内容有差异，以中文为准。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testing reports (if generated),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报告结束 ***

*** End of Report ***

附件 7 引用环境空气现状检测报告（节选）



福建省华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
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13750562528

项目地址：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

委托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
噪声、废水、地下水、土壤

报告编号：HFJC-JB-20241206MZTP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州工业园民园路 21 号 A 栋第 5-7 层

电话：0597—2217985

网址：<http://fjhfc.com/>

福建省华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本公司对所有检测工作的独立性不受任何行政干预,不受任何关系部门领导的影响,不受任何经济利益的驱动,在任何时候都能够独立的开展检测工作。
- 二、始终不渝地维护其诚实的工作态度,坚持科学、公正、规范、高效的服务宗旨,坚持杜绝一切损害客户利益不公正行为的发生。
- 三、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
- 四、本公司全体员工严格遵守检测工作的保密制度,不向无关人员提供或泄漏检测的技术资料和数据。
- 五、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其它用途均为无效!
- 六、使用本报告的个人和单位,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报告内容发表在任何新闻媒体及公开场合。
- 七、报告无批准、校核、编制人签字无效。报告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 专用章”无效!
- 八、自送样品的来样检测,其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上述声明,请给予监督。

监督电话: 0597—2217985

报告说明

项目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铅(铅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2015	0.05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 m^3
环境空气	砷(砷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2015	0.004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镉(镉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2015	0.003 $\mu\text{g}/\text{m}^3$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最低检出量: 0.01pH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废水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地下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最低检出量: 0.01pH值
地下水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 7477-1987	0.05mmol/L
地下水	硫酸盐(硫酸根)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18mg/L
地下水	氯化物(氯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7mg/L

检测结果

表 11 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22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高塘 G6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86	81	67	78
氨	mg/m ³	0.02	0.03	0.04	0.06
氯化氢	mg/m ³	0.02L	0.02	0.02L	0.03
铅(铅及其化合物)	μg/m ³	0.11	0.16	0.17	0.17
镉(镉及其化合物)	μg/m ³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砷(砷及其化合物)	μg/m ³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22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高塘 G6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84	89	78	81
氨	mg/m ³	0.02	0.04	0.05	0.06
氯化氢	mg/m ³	0.02L	0.02L	0.02	0.02L
铅(铅及其化合物)	μg/m ³	0.11	0.12	0.14	0.17
镉(镉及其化合物)	μg/m ³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砷(砷及其化合物)	μg/m ³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备注	检测数值后“L”表示该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低于此方法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蕉岭县盛塔水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总量来源说明

蕉岭县盛塔水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蕉城镇金城工业园，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水泥编织袋 6000 万条。根据该项目的《蕉岭县盛塔水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该项目需要 VOCs: 3.659t/a, 现将总量指标来源说明如下：

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规定中的等量削减替代原则，项目新增的 VOCs 总量指标拟来源于蕉岭县广福镇宏鑫胶合板厂 2024 年 4 月关停的减排量 56.7936 吨，该减排量曾用于梅州鑫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颗粒 12000 吨建设等项目共 10.6508 吨，调配后剩余 VOCs 减排量 42.4838 吨。

附件：1. 蕉岭县广福镇宏鑫胶合板厂减排核定总量指标替代
使用情况

2. 蕉岭县广福镇宏鑫胶合板厂 VOCs 总量分配情况



附件：

蕉岭县广福镇宏鑫胶合板厂减排核定总量指标替代使用情况

单位：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原生产地址	关闭日期	核定减排量 (吨)	已使用减排 量指标(吨)	本项目使用 指标(吨)	剩余减排 量(吨)
1	蕉岭县广福镇宏鑫胶合板厂	蕉岭县广福镇豪岭村豪林岗	2024年4月 vocs:	56.7936	10.6508	3.659	42.4838

蕉岭县广福镇宏鑫胶合板厂VOCs总量分配情况 (56.7936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使用量	剩余量	备注
1	梅州市众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梅环蕉审(2025)4号	2025.4.2	0.0822	56.7114	
2	广东华鸿生物健康有限公司蔬计生产建设项目	梅环蕉审(2025)11号	2025.8.7	0.0065	56.7049	
3	梅州鑫岭新材料铜杆线加工项目	梅环蕉审(2025)13号	2025.8.21	3.616	53.0889	
4	梅州市五山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梅环蕉审(2025)16号	2025.9.2	0.209	52.8799	
5	梅州鑫塔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塑料颗粒12000吨建设项目	梅环蕉审(2025)18号	2025年10月15日	6.7371	46.1428	